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静，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
名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
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经通过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
切关系。 ☑是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
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
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
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
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
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
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
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
职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七、本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 ☑是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
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
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 ☑是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
形。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
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
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签署）：李静

2024 年 4 月 22 日